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書卷獎實施辦法

112年01月13日之111-1-4次系務會議制訂  
113年06月20日之112-2-3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為獎勵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業表現優異或具有特殊成就之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名額：

- 一、學士班：各年級該班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選出「書卷獎」獲獎名額。
- 二、碩士班：經系主任推薦研究生為「書卷獎」獲獎人，一年級與二年級各年級研究生10名以內者設置1名，逾10名者每10名增設1名；不足10名而滿6名者，增設1名。

第三條 獎勵內容：

- 一、學士班：書卷獎，每名獲獎人送校方簽核後，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
- 二、碩士班：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

第四條 受獎資格：

- 一、學士班：
  - (一) 非休學生。
  - (二) 未受懲處。
  - (三) 修課情形：
    1. 1至4年級學生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5學分。
    2. 5年級以上學生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本系必修學分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二、碩士班：
  - (一) 非休學生。
  - (二) 未受懲處。

## 第五條 獎勵標準：

### 一、學士班：

(一) 該學期總平均 (GPA) 為全班最高分

(二) 同分比序原則如下：

順序一：該學期所修習系訂必修科目平均成績 (GPA)

順序二：該學期為班級代表熱心服務

順序三：該學期參與國際、全國性或校際性學術研究競賽

順序四：該學期於校內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順序五：該學期所修習系訂選修科目平均成績 (GPA)

順序六：該學期所修習學分總數

順序七：該學期總平均成績 (原始百分制成績)

◆ 若經以上評比後，仍無法決定人選，則將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人選。

二、碩士班：各組指導教師推薦該學期表現優異或具有特殊成就之研究生，並提供具體優良事蹟，由系主任依本辦法第二條獎勵名額推薦人選，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六條 審核與推薦：

一、依本校時程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系辦依本辦法第五條獎勵標準進行審核與系主任推薦人選，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